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身经营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2,306,300股减少至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694,408,089股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0%。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797,68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即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6.09%。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6,300股;2025年7月17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600股。综上,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0%。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AAG64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33226X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证智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5.00%
潘明	25.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	5,326,300	1.09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7日	1,20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	1,059,600	
合计			7,585,9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769,205,771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694,408,089股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变动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AAG64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33226X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证智通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75.00%
潘明	25.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单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潘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60002**********

职务: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6,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4,0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2,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3年9月8日至 2024年6月11日期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797,682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7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69,205,771股减少为694,408,089股,注册资本将由769,205,771元减少为694,408,0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即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6.09%。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6,300股;2025年7月17日,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600股。综上,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769,205,771股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306,300股减少至34,720,400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694,408,089股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769,205,77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合计	42,306,300	5.50	34,720,40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7,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09%。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3-332728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2,306,300股 持股比例: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585,900股 变动比例:1.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被动增加 时间:2024年9月19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主动减持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柳伍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新柳伍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荆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柳伍提供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与新柳伍少数股东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柳伍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A26J6L

3.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

4. 注册地址: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平原垸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柳忠虎

6.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蔬菜种植;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4.4915%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69.25	89,764.85
负债总额	69,080.24	41,629.97
净资产	48,289.01	48,134.8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07.11	25,393.01
净利润	8,088.07	-154.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责任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柳伍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10,000.00

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荆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担保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柳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与新柳伍少数股东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已于近日取得由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7KWC3H35

2. 名称: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渠路18号(自主申报)

5. 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 注册资本:67,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品和渠道结构,在坚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拓展和业务整合,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收购高端鳕鱼制品及冷冻烘焙企业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味泰")70%股权及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使用自有资金4.445亿元、0.5024亿元支付完成鼎味泰及鼎益丰股权转让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鼎味泰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7989738N

2. 名称: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牟霏

6. 注册资本:5,784.8608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8.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水产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9.4026	70%
2	上海海鳄润食品有限公司	1,335.5634	23.0872%
3	连云港莱卡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948	6.9128%
合计		5,784.8608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54.18	59,192.58
负债总额	14,758.92	36,425.73
净资产	43,795.25	22,766.85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14.43	19,645.90
净利润	5,576.44	2,587.43

三、鼎益丰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MADCC0AA2N

2. 名称: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太仓市青岛东路29号

5. 法定代表人:段方玉

6.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00%
合计		9,5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34	4,761.94
负债总额	3.33	18.44
净资产	4,750.01	4,743.5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7	13.66
净利润	0.01	-6.50

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鼎味泰、鼎益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与鼎味泰主要侧重在品类及渠道互补,公司将深度整合鼎味泰在高端鳕鱼糜制品领域、关东煮细分品类的综合优势以及在冷冻烘焙赛道的产业布局;同时鼎味泰深耕沃尔玛、奥乐齐等精品商超渠道以及便利店、关东煮现制场景的合作网络,其生产组织和运营与公司传统主要面向开放式小B端的模式不同,双方可在大B定制和小B的渠道推广、运营经验上相互借鉴,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排除鼎味泰、鼎益丰可能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形。同时,虽然双方具有良好的融合基础,但未来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A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C
基金代码	016053	016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26日。若截至2025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截至2025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披露(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于2025年7月27日起停止计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A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53	01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